

浙川县对口协作办公室2023年北京广播电视台 水源区（浙川县）形象宣传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浙川县对口协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鲁家滩大街60号院TZS0409

乙方持河南政格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浙川县对口协作办公室2023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水源区（浙川县）形象宣传协议。

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098000元。

三、合同履行周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甲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宣传需要可调整延长合同周期。

四、甲方应在具体媒体分项播出前至少10个工作日将所需播出的内容及资质提供乙方，乙方有权送交北京广播电视



台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播出且所有损失有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未执行完的项目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服务内容如下：

1、电视端播出内容

上刊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频道（新闻频道并机）

播出内容：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北京新闻天气预报

①景点广告（200 天；3-4 秒形象展示）

②特约播映（10 天；5 秒片前提示+5 秒全屏广告）

播出规格：北京卫视频道、北京新闻频道并机直播，
每天 2 次

提供服务：提供投放所需画面的二次制作，10 次

2、新媒体端播出内容

上刊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官方客户端北京时间播出内容：北京时间 APP 内呈现

①资讯稿件推送 5 篇（图文资讯），播出规格：客户端展示图文资讯 5 篇。

提供服务：资讯稿件在客户提供基础稿件的基础上可进行二次编辑服务。

②北京时间 APP 站内拉流直播 1 场

直播时长 120 分钟内，由客户提供拉流链接、直播所需宣传海报、直播标题、内容简介等资料。

备注：如甲方实际执行中无直播内容，可根据需要协调调整为专题页展示，展示内容需要客户提供至少 8 篇图文宣传内容，专题提供 1 个月展示服务。

3、因政府通知、自然灾害原因、疫情防控导致节目临时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广告正常播出，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符合补播的情况双方协商补播。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付款分三次进行。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第一次，付款日期2024年3月31日前，付款金额320000元。

第二次，付款日期2024年11月30日前，付款金额700000元。

第三次，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付款金额78000元。

（2）先票后款，每次付款前半月，乙方配合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交付甲方。

（3）乙方收款信息为：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 109MA 01R78 C3J

号码：58679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1042101040012649

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因故终止广告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办理手续。手续费按未播出部分的30%核收。

乙方有权审查需方送交广告的内容，对不符合广告法、北京市委及北京电视台有关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未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其广告。

因不可抗力广告播出时间发生变化，乙方应在确定广告播出时间后，及时通知甲方。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川县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1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